



## 2020年08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0年第4号
- 2、[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38号
- 3、[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函〔2020〕138号
- 4、[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20〕8号
- 5、[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 国市监注〔2020〕129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 8、[关于不再执行20种商品停止减免税规定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36号
- 9、[关于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范围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年第92号
- 10、[2020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年第4号
- 11、[关于上线运行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年第94号
- 12、[关于开展2020年度法定检验商品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工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年第95号
- 13、[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14号

## 政策法规

### 1、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返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

(一)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款规定所称企业包括设立在自贸港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二)对总机构设在自贸港的企业,仅将该企业设在自贸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纳入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范围,设在自贸港以外的分支机构不纳入判断范围;对总机构设在自贸港以外的企业,仅就设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设在自贸港以外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纳入判断范围。

(三)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在预缴申报时可按规定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

1. 主营业务属于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具体项目、属于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说明; ([浏览更多](#))

### 2、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返回](#)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5号)有关要求,现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称“新片区”)内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第(一)、(二)项条件,以及第(三)项或第(四)项条件中任一子条件: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在新片区内注册登记(不包括从外区域迁入新片区的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新片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相关领域环节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法人企业。

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是指,企业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固定工作人员,具备与生产或研发活动相匹配的软硬件支撑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业务。

(二)企业主要研发或销售产品中至少包含1项关键产品(技术)。

关键产品(技术)是指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中起到重要作用或不可或缺的产品(技术)。

(三)企业投资主体条件:

- 1、企业投资主体在国际细分市场影响力排名前列,技术实力居于业内前列;
- 2、企业投资主体在国内细分市场居于领先地位,技术实力在业内领先。 ([浏览更多](#))

### 3、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返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税收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作用，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推出以下10项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税收征管服务措施：

**一、提升税收大数据服务能力。**推动长三角区域税收数据共享共用，积极打造税收“服务共同体”“征管共同体”和“信息共同体”。利用税收大数据，加大长三角区域税收经济联合分析力度。根据区域产业布局，拓展产业链、供应链分析，为长三角区域企业实现产供销上下游精准对接提供支持。

**二、深化增值税电子发票应用。**将长三角区域部分城市列入首批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进一步提升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加大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广力度。

**三、推行“五税合一”综合申报。**进一步简并征期，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按次申报的除外）、土地增值税等四个税种统一按季申报。纳税人在申报上述四个税种和企业所得税时，可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税种综合申报，实现“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

**四、探索推进纳税申报预填服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系统自动归集纳税人发票开具、房产及土地税源等数据，自动判断应申报税种，自动推送预填数据，由纳税人确认后一次完成各税种申报。

**五、简化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流程。**对除纳税信用等级为C级、D级以外的纳税人，在软件产品、动漫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新型墙体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风力发电、管道运输服务、飞机维修劳务、铂金交易、黄金交易、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等11项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中，简并报送资料，减少环节，提高效率。

**六、加快土地增值税免税优惠办理。**对除纳税信用等级为C级、D级以外的纳税人，推进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环节的简并，进一步优化办理方式，减少资料报送，促进纳税人更快享受免税优惠。（[浏览更多](#)）

### 4、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返回](#)

现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20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印发以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快速发展，有力支撑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以下政策。

## 一、财税政策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三）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四）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实施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和范围，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在本政策实施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发〔2011〕4 号文件明确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执行。

（五）继续实施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六）在一定时期内，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企业清单、免税商品清单分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浏览更多](#)）

## 5、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

[返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 年年底以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在全国各地均可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二）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可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推行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

（三）不断优化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完善一网通办平台功能设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2020年年底前具备公章刻制网上服务在线缴费能力。推动实现相关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事项。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仍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 二、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

（一）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2020年年底前，全国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以内；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更少。

（二）进一步简化开办环节。2020年年底前，推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填报信息实时共享，及时完成登记备案。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刻制公章，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进一步降低开办成本。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领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浏览更多](#)）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返回](#)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二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具体确定办法，由国务院依据本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 （一）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
- （二）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
- （三）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

前款所称纳税人所在地，是指纳税人住所地或者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地点，具体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五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殊产业和群体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浏览更多](#)）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返回](#)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法所称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

（三）房屋买卖、赠与、互换。

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征收契税。

第三条 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第四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为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二）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为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三）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

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

第五条 契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契税：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二）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三）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五）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浏览更多](#)）

## 8、关于不再执行 20 种商品停止减免税规定的公告

[返回](#)

经国务院同意，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执行《国务院批转关税税则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步清理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减免规定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64号）中关于20种商品“无论任何贸易方式、任何地区、企业、单位和个人进口，一律停止减免税”的规定。

20种商品包括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放像机、音响设备、空调器、电冰箱和电冰柜、洗衣机、照相机、复印机、程控电话交换机、微型计算机及外设、电话机、无线寻呼系统、传真机、电子计算器、打字机及文字处理机、家具、灯具、餐料（指调味品、肉禽蛋菜、水产品、水果、饮料、酒、乳制品）。

自公告之日起，现行相关政策规定与本公告内容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浏览更多](#)）

## 9、关于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范围的公告

[返回](#)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部署要求，加快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以下简称“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在现有试点海关基础上，增加上海、福州、青岛、济南、武汉、长沙、拱北、湛江、南宁、重庆、成都、西安等 12 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试点工作有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执行。（[浏览更多](#)）

## 10、2020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

[返回](#)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20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2020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9 年第 9 号）和《2020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42 号）中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有 2020 年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未就全部配额数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进口合同但预计年底前无法从始发港出运的，均应将其持有的关税配额量中未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部分于 9 月 15 日前交还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对交还的配额进行再分配。对 9 月 15 日前没有交还且年底前未充分使用配额的最终用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在分配下一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时对相应品种按比例扣减。

二、获得本公告第一条所列商品 2020 年进口关税配额并全部使用完毕（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的最终用户，以及符合相关分配细则所列申请条件但在年初分配时未获得 2020 年进口关税配额的新用户，可以提出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

三、申请企业需在 9 月 1 日至 15 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再分配申请材料。相关商品申请表见附件 1、2、3。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 9 月 1 日开始接收按照要求填写完成的申请材料，并将再分配申请表中所包含的信息上传至关税配额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9 月 17 日前将汇总后的再分配申请材料，以书面形式分别转报并同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商务部。（[浏览更多](#)）

## 11、关于上线运行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

[返回](#)

为进一步推动给予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措施的实施，便利合规货物进口通关，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试点运行“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面向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等 5 个国家签证机构开放在线签发特惠原产地证书功能。在线签发的证书以字母“E”作为首位编号。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凭以字母“E”为首位编号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享受特惠税率的，按照海关总署 2017 年第 67 号公告对“已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填制报关单，提交原产地单证。

三、进口人凭上述在线签发证书以外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享受特惠税率的，仍按照海关总署 2017 年第 67 号公告对“尚未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填制报关单，提交原产地单证。（[浏览更多](#)）

## 12、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法定检验商品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工作的公告

[返回](#)

为维护国门安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法定检验商品以外的部分进出口商品实施抽查检验，抽查商品的范围见附件。

抽查检验工作按照《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9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执行。（[浏览更多](#)）

## 13、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返回](#)

为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2020 年第 3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扣减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扣减。

二、纳税人申报资源税时，应当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三、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浏览更多](#)）

##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法规解析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的文件精神，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制发本《公告》，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具体执行口径和征管要求，保证政策有效贯彻落实。

#### 二、《公告》主要内容

##### （一）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关于享受优惠的主体。享受优惠的主体是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包括设立在自贸港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2. 关于总、分支机构企业享受优惠的判断原则。总机构设在自贸港的企业，在确定该企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以该企业设在自贸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加以确定，不考虑该企业设在自贸港以外分支机构因素；总机构设在自贸港以外的企业，在确定该企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以该企业设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加以确定。

3. 明确了企业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 （二）三大产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关于“新增”投资时间的确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是指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的境外直接投资。（[浏览更多](#)）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 一、《公告》的制定背景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资源税法”），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2020年第34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税务总局起草了《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明确了资源税征管有关规定，修订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为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政策依据与操作指引。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共4条，规定了外购应税产品扣减的计算方法，公告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明确了优惠政策办理方式，废止了相关规范性文件。

（一）规定了不同情形下外购应税产品扣减的计算方法，便利纳税人申报计税。对于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两种情形，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当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时，由于在洗选加工过程中产生了增值或数量消耗，为确保税负公平，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需要按照《公告》规定的公式计算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例如，某煤炭企业将外购 100 万元原煤与自采 200 万元原煤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煤销售，选煤销售额为 450 万元。当地原煤税率为 3%，选煤税率为 2%，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时，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外购原煤购进金额×（本地区原煤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煤适用税率）=100×（3%÷2%）=150（万元）。

（二）修订了纳税申报表，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资源税法统一规范了应税产品的税目、征税对象等税制要素。根据资源税法的新要求和新规定，我们对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全面修订，在基本保持原有表单逻辑结构的基础上，对表内数据项进行了精简。修订后的资源税申报表分为 1 张主表、1 张附表，较原申报表减少了 2 张附表、24 项数据项。纳税人在申报缴税时，先填写附表数据项计算资源税计税销售数量、计税销售额和减免税税额，再将结果代入主表，计算应纳税额。进行网上申报的纳税人，在填写附表数据项后，系统自动将结果导入主表，计算应纳税额。各地已在电子税务局中更新了申报模块，能够满足纳税人线上“非接触式”办税需求。（[浏览更多](#)）

## 2020 年 08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 1、问：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开具发票有啥需要注意的特殊情况？

答：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扶持企业渡过经营难关，近日，税务总局发文明确，将转登记政策延续一年。一般纳税人如果年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可在 2020 年底前选择办理转登记。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在发票开具方面，也有一些特殊情况需要处理。这里再帮助大家梳理一下：首先，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其次，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换开发票、补开发票的，一律按照一般纳税人期间适用的税率或者征收率开具。

### 2、问：个体工商户对外借款取得的利息收入能否并入“经营所得”？如果对外借出资金非自有资金，能否扣除该笔资金的借入成本（利息）？

答：根据《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规定：“第二条 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项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一）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二）向非金融企业和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 3、问：规模纳税人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后，原来小规模纳税人时领用的手撕发票还能使用吗？小规模纳税人时月收入不超过 10 万，免征增值税，成为一般纳税人后如果开具普通发票月度不超过 10 万，需要缴纳增值税吗？如果一般纳税人当月开具了手撕发票与普通发票、专用发票，应该如何申报增值税缴税？附加税有什么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该政策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不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附件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第三条规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填写说明……1. 第 1 至 2 列‘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反映本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的情况。2. 第3至4列‘开具其他发票’：反映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本期开具的其他发票的情况。3. 第5至6列‘未开具发票’：反映本期未开具发票的销售情况。……”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规定：“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小规模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后，原来领用的手撕发票仍可继续使用。

#### 4、问：哪些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五条规定：“以下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一）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汇总纳税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二）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三）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四）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五）汇总纳税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 5、问：一般纳税人每月提供生活服务，原来开的普通发票不是免税的，已无法取回，如这个月开普通发票是否可以选择不缴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政策解读：“关于纳税人享受和放弃增值税减免税为进一步明晰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9号公告对一般纳税人享受和放弃减免税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和细化：第一，在某项增值税减免税政策出台以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在这项政策的执行期限内，自主选择开始享受这项减免税政策的时间。需要注意的是，具体操作上，是按照完整的纳税申报期来选择，也就是说，按季纳税的纳税人，可以自某季度开始起选择享受减免税，按月纳税的，可以自某月度开始起选择享受减免税。第二，在一般纳税人实际享受了增值税减免税政策后，再选择放弃这一减免税权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减免税权的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6、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具体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答：办理转登记的一般纳税人，需要满足年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条件下，具体是指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纳税人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或者4个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应税销售额估算累计应税销售额。另外，转登记政策不限制纳税人所属行业，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均可办理转登记，但明确规定必须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情形除外。例如，按照《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要求，成品油零售加油站一律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此成品油零售加油站不能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7、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申请次数有什么规定吗？**

答：转登记政策自《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发布之日起执行，停止时间是2020年底。也就是说，在上述期间内，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办理转登记手续。另外，如果纳税人在2019年及之前曾选择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允许在今年再次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但是需要注意，今年选择转登记的次数只有1次，也就是说今年选择转登记后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今年不能够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8、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发票开具方面有哪些特殊情况需要处理？**

答：首先，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其次，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换开发票、补开发票的，一律按照一般纳税人期间适用的税率或者征收率开具。

**9、问：应当缴纳增值税的价外费用有哪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第十二条规定：“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一）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1. 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四）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购置税、车辆牌照费。”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第三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一）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10、问：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包括哪些？**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二）销售代销货物；（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六）将自产、委托

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11、问：非专业医疗机构作为政府指定的隔离点，为隔离人员提供日常护理及体温测量等服务，是否可以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一、销售服务……（七）生活服务……（2）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因此，非专业医疗机构在疫情期间为隔离人员提供日常护理及体温测量等服务属于医疗服务，可以免征增值税。

**12、问：自来水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是否可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规定：“四、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因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答：

**13、问：享受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计算税负时的销售额是否包括差额扣除部分的金额？**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二、增值税即征即退……（三）本规定所称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因此，享受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

策的纳税人，计算税负时的销售额包括差额扣除部分的金额。

**14、问：纳税人在办理备案前已符合即征即退条件的年度，是否可以追溯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税总发〔2014〕107号）规定：“四、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管理……（十一）实施备案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严格区分行政审批和备案管理方式，不得以事前核准性备案方式变相实施审批。实施备案管理的事项，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备案材料，税务机关应当将其作为加强后续管理的资料，但不得以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没有按照规定备案为由，剥夺或者限制其依法享有的权利、获得的利益、取得的资格或者可以从事的活动。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因此，纳税人在办理备案前已符合即征即退条件的年度，可以追溯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15、问：境内企业将船只租赁给另一境内企业在境外使用，是否可以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二、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6.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因此，境内企业将船只租赁给另一境内企业在境外使用，可以免征增值税。

**16、问：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2020年3月前已选择按照5%的征收率差额征收增值税，3月至5月是否可以按1%的征收率全额征收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规定：“一、劳务派遣服务政策……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因此，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2020年3月前已选择按照5%的征收率差额征收增值税，3月至5月可以选择按1%的征收率全额征收增值税。

**17、问：纳税人因受到疫情影响，收到政府发放的财政补贴，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规定：“七、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因此，纳税人因受到疫情影响收到的政府发放的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18、问：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免征标准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 号）第七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 号）第三条规定，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9、问：个人（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提供广告服务或娱乐服务是否需要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 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 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本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 号）的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综上，提供广告服务的个人不需要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提供娱乐服务的个人应当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20、问：非居民企业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可以享受《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政策吗？**

答：已办理临时税务登记的非居民企业自行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或者境内企业代为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均可以享受上述减半征收政策。

**21、问：提供广告设计服务需要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吗？**

答：不需要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

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有关规定，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广告设计属于设计服务，不属于广告服务范畴，因此不需要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22、问：纳税人提供广告服务，有一部分广告业务需要委托其他广告公司进行发布，并支付其发布费，应该如何计算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第三条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缴费额 = 计费销售额 \times 3\%$  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缴纳义务人减除价款的，应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减除。

**23、问：根据财税2017年56号文规定、关于2018年1月1日前付资管利息费未取得发票，凭银行回单入账，是否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扣除凭据？**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和第十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4、问：当月取得工资薪金和年终奖选择单独计税，捐赠金额较大在当月工资薪金中扣除不完的部分可以继续当月年终奖中扣除吗？**

答：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因此当月取得工资薪金和年终奖选择单独计税的，因捐赠金额较大而在当月工资薪金中扣除不完的部分，可以继续在该月年终奖中扣除。

#### 25、问：房屋继承、赠与直系亲属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 号）第一条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 26、问：出租房屋给个人的收入，个人所得税如何缴纳？

答：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的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3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 号）的规定，个人将承租房屋转租取得的租金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转租收入的个人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凭房屋租赁合同和合法支付凭据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从该项转租收入中扣除。关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问题。（一）纳税义务人在出租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可持完税（缴款）凭证，从其财产租赁收入中扣除。（二）纳税义务人出租财产取得财产租赁收入，在计算征税时，除可依法减除规定费用和有关税、费外，还准予扣除能够提供有效、准确凭证，证明由纳税义务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允许扣除的修缮费用，以每次 800 元为限，一次扣除不完的，准予在下一次继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三）确认财产租赁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以产权凭证为依据。无产权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纳税义务人。（四）产权所有人死亡，在未办理产权继承手续期间，该财产出租而有租金收入的，以领取租金的个人为纳税义务人。此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的规定，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您可参考上述规定。

#### 27、问：个体工商户对外借款取得的利息收入能否并入“经营所得”？如果对外借出资金非自有资金，能否扣除该笔资金的借入成本（利息）？

答：根据《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规定：“第二条 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

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八条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项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条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一）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二）向非金融企业和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